

證券代號：5516

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09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整

地點：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民族路 186 號)

目 錄

一、會議程序.....	1
二、股東臨時會議程.....	2
三、討論事項.....	3
四、臨時動議.....	6
附 錄	7
一、公司章程	8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13
三、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一覽表	15

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09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會議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討論事項

四、臨時動議

五、散 會

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09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程

時間：109年10月12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整

地點：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市民族路186號）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討論事項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四、臨時動議

五、散 會

三、討論事項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提請審議。(董事會提)

說明：1. 為配合公司營運需求擬修改公司章程。

2.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略)	(無)	增加章節分類
第四條：本公司得依本公司訂定之背書保證辦法對外背書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為配合業務需要得為對外保證。	配合法令修改文字
第二章 股份	(無)	增加章節分類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分次發行。其中保留新台幣參仟萬元整，分為參佰萬股，為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肆億伍仟萬元，分為肆仟伍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分次發行。	因應本公司營運所需提高額定資本額，及預留員工認股權憑證額度。
第三章 股東會	(無)	增加章節分類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記名式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記名式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依公司法 162 條修正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無)	增加章節分類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漏字
第五章 經理人	(無)	增加章節分類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設置經理人，秉持董事會決議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設置總經理人一人，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	配合法令修改文字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u>第 29 條規定辦理。</u>	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聘任之，其解任時亦同；總經理秉持董事會決議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	
第二十五條： <u>刪除</u>	第二十五條： <u>本公司其他職員由總經理任免，報請董事會核備。</u>	經理人任命依公司法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六條(略)	(無)	增加章節分類
第二十八條：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董監事酬勞不高於 3%。 <u>前項所稱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u>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u>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訂定之</u> ，前項董事、監察人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八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董監事酬勞不高於 3%。 <u>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u>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配合法令修改文字
第二十八條之一：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 <u>次</u> 依法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下略)	第二十八條之一：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下略)	配合法令修改文字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u>第七章 附則</u>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均由董事會決議 <u>或相關法令</u> 另定之	(無)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均由董事會決議另定之	配合法令修改文字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年十二月八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九月一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三十日。 <u>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109年10月12日。</u>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年十二月八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九月一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三十日。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請決議：

四、臨時動議

附 錄

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SUN-SEA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E101011 綜合營造業。
- (二)E501011 自來水管承裝商。
- (三)E601010 電器承裝業。
- (四)F111090 建材批發業。
- (五)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六)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七)H201010 一般投資業。
- (八)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九)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十)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十一)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十二)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 (十三)H701080 都市更新重建業。
- (十四)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 (十五)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十六)J901020 一般旅館業。
- (十七)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四條：本公司為配合業務需要得為對外保證。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市，必要時得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其設立或廢止均依董事會之決議處理。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肆億伍仟萬元，分為肆仟伍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分次發行。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記名式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本公司股票之轉讓、贈與、質權設定及解除、遺失、毀損或其他股務等事宜，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條：股票之更名過戶，在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前項期間，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於十五日前載明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十二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依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三條：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提出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但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無表決權之情事者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二人，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東或董事會提出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審查符合其所應具備之條件後，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

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份總數應符合相關主管機關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應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董事及監察人在任期中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當然解任。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八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之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席。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 營業計劃之審定。
- (二) 重要章則及契約之審定。
- (三) 高級職員之任免。
- (四) 預算決算之審定。
- (五) 盈餘分派及虧損撥補之擬定。
- (六) 資本增減之擬定。
- (七) 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所賦予之職權。

第二十一條：監察人得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二十二條：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一) 公司財務狀況之調查。
- (二) 公司帳簿文件之查核。
- (三) 公司業務情形之查詢。
- (四) 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所賦予之職權。

第二十三條：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二十三條之一：刪除。

第二十三條之二：公司得於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設置總經理一人，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聘任之，其解任時亦同；總經理秉持董事會決議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其他職員由總經理任免，報請董事會核備。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左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 營業報告書。

(二) 財務報表。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八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 % 為員工酬勞；董監事酬勞不高於 3%。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八條之一：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為掌握業務環境，持續長遠發展等因素，並考量長期財務規劃、資本預算、充分運用資金及保障股東權益，股利發放採取之原則為視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適度調配股票

股利或現金股利之發放，發放金額不得低於可分配盈餘之10%，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10%。但盈餘分配經股東會通過變更股利配發方式或決議不分派股利時，不受此限制。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均由董事會決議另定之。

第三十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年十二月八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九月一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三十日。

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出席股東應攜佩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簽到卡交於本公司者，即視為該簽到卡所載股東本人親自出席，本公司不負認定之責。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如有股東提議清點人數，主席得不為受理。嗣於議案表決時，倘已達法定數額，該議案仍為通過。
- 第三條之一：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四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五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六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七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時，主席得宣布流會，但如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亦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八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若有違背程序者，主席應即制止發言，告之其於臨時動議時提出。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九條：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對原議案之修正、替代案或以臨時動議提出之其他議案應有其他股東之附議，議程之變更、散會之動議亦同。其議案內容，得請主席或司儀代為宣讀。
-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

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經確認之發言內容為準。

股東對於代理人於授權書內或其他方法限制其權限者，不問是否為本公司所知悉，概以代理人所為之發言或表決為準。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不服從前三項主席之制止者，依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討論議案時，主席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告停止討論。經宣告停止討論之議案，如經主席宣布以投票方式表決者，得就數議案同時投票，但應分別表決之。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第十七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議案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

出席股東同意議事手冊內之董事會提案者，得於議案表決前，將所同意之議案表決票交付計票人員，以節省計票時間。嗣於議案表決時，倘已達法定數額，該議案亦為通過。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七條之一：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無表決權。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應服從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害會議進行之，經制止不從者，主席或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得予以排除。

第二十條：本規則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附錄三

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一覽表：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備註
董事長	雙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宏章	6,606,868	
董事	雙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南枝	6,606,868	
董事	詹光農	0	
獨立董事	王貞雄	0	
獨立董事	池建銓	0	
監察人	呂學涼	1,085,025	
監察人	黃耀輝	835,647	
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3,600,000	
董事合計持有股數		6,606,868	
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360,000	
監察人合計持有股數		1,920,672	

註1：本公司至一〇九年九月十三日(停止過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計 38,295,000 股。